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建〔2022〕818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发布《上海市公路水运监理企业资质 认定审批告知承诺实施细则》《港口工程 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公路水运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审批告知承诺实施细则》、《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上海市公路水运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审批告知承诺实施细则》

2. 《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



抄送：市审改办，各区交通主管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审批告知承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对本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管，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定义）

本细则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需要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经营的申请人提出资质认定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本细则中所称“行政审批机关”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

第三条（适用范围）

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新申请和延续）、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新申请和延续）、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新申请和延续）的申请、审批、后续监管活动，适用本细则。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

(一) 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的；

(二) 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第四条（职责分工）

市交通委负责本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工作的总体组织协调，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建管中心）负责协助市交通委做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受理、审批、监管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经营许可相关规定

第五条（审批依据）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应当具备的资质条件实施行政审批，并制定相关办事指南。

第六条（许可条件）

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的，应当符合相应条件，具体详见附件三、四。

第七条（申办材料）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新申请和延续）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3、《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申请资质延续时原证需收回)。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新申请和延续)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3、《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申请资质延续时原证需收回)。

第八条 (法律效力)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的,在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经营必备条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后续监管

第八条 (申请)

申请人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须在上海“一网通办”平台 <https://zwdtuser.sh.gov.cn/>——部门入口——市交通委——交通建设审批栏提交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第七条规定的材料,由市建管中心统一进行受理。

申请人不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可以按照《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甲级、乙级和机电工程专项)资质认定办事指南》和《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办事指南》规定的一般程序申请办理相关事项。

第十条（申请人的承诺）

提出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的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五）符合法定条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六）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十一条（审核与决定）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审批部门对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约定材料的，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二条（文书和证书的送达）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送达行政审批证件。

第十三条（后续监管）

市交通委、市建管中心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3 个月内组织对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审批决定的撤销）

行政审批机关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经营，擅自经营的，行政审批机关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记入本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信用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参照实施）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可参照本细则制定由其负责审批、监管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审批告知承诺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申请表

申请企业_____（公章）

申请内容_____

现有资质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资质申请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交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监理企业概况表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地址							
信用评价等级		(评价年度, 全国&省, 等级)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行政主管部门			
信用代码							
企业 人员 概况	持部证人数/签约3年以上 劳动合同且缴纳“三险”人数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签约 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 “三险”人数			
	工程系列高工人数/签约 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 “三险”人数			经济师、会计师或造价工 程师人数/签约3年以上 劳动合同且缴纳“三险” 人数			
试验检测机构等级							
主要 负责 人 情 况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职称专业	监理证书 编号	监理证书 专业

填写说明:

- 1.“行政主管部门”如没有, 填写“无”。
- 2.“工程系列高工人数/签约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三险”人数”, 如高工40人, 签约3年且缴纳三险的39人, 填写40/39。其他项类同。
- 3.“试验检测机构等级”: 如监理企业有控股或参股试验检测机构, 填写评定等级; 如无检测机构, 填写“无”。

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历		从事专业		从事水运工程建设年限		
学位		职称		职务		
监理工程师证书 (编号和专业)						
工 作 简 历	(何年何月在何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监 理 工 作 业 绩	(填写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在项目中的监理合同段及何时担任任何职务或在何岗位)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企业负责人包括法人代表、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包括总工、副总工。
符合条件的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填写。

具有个人业绩的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从事水运工程建设年限		
学历		职称		职务		
监理工程师证书 (编号和专业)						
工 作 简 历	何年何月在何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监 理 工 作 业 绩	填写内容包括：何时在何项目（项目名称、监理合同段、建设规模）担任任何职务或在何岗位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此表由监理企业中具有水运工程大型、中型、小型监理工程业绩的人员填

写，专项监理资质企业类推。

2.申请资质延续不填此表。

3.个人业绩需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持部证监理工程师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劳动合同 起始日期	现劳动合 同年限	技术职称 (专业)	监理工程师证书 编号(专业)	在本企业工 作年限	人事关 系类别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有/无)

填写说明:

- 1、请按姓氏拼音排序。
- 2、职称(专业): 填写职称证书批准的专业。
- 3、人事关系类别指: 单位调动函、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4、在资质申请证明材料中附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技术职称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社会保险、劳动合同。

企业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及年月	在何处
一、土工试验					
1					
2					
3					
4					
.....					
二、水泥混凝土、砂浆试验					
1					
2					
3					
.....					
.....					

注：该表需附设备发票和有效的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扫描件。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等级	项目建设情况（竣工/交工/在建）	监理合同段	监理业务等级	项目所在省份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万元）	受监建安费（万元）	监理服务费（万元）	监理开始日期	监理结束日期	交竣工项目填写质量评定结果

填写说明：

- 1.企业业绩仅填写监理资质有效期内已完工或在建的水运工程监理项目，其他的业绩不用填写。
- 2.项目名称。
- 3.项目等级。
- 4.项目建设情况。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填写竣工、交工、在建。
- 5.监理合同段。需明确到分部工程。
- 6.监理业务工程等级。应根据项目等级、分部工程类别，按照监理业务等级划分原则进行填写。
- 7.本表内容较多，请用 A3 纸打印并装订在材料中。

个人业绩证明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学历	
监理证编号		监理专业	
工程名称		监理标段	
监理企业名称			
监理起始日期		监理结束日期	
监理职务		在项目工作时长	月
<p>监理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写明监理工程内容, 并体现是否达到申报业绩的有关要求)</p>			
<p>建设单位(或质监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有明确文字意见, 并加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注: 申请资质延续不填此表。

附件二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 申请表

申请企业_____（公章）

申请内容_____

现有资质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资质申请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交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监理企业概况表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地址							
信用评价等级	(评价年度, 全国&省, 等级)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行政主管部门			
信用代码							
企业 人员 概况	持部证人数/签约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三险”人数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签约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三险”人数			
	工程系列高工人数/签约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三险”人数			经济师、会计师或造价工程师人数/签约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三险”人数			
试验检测机构等级							
主要 负责 人 情 况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职称专业	监理证书 编号	监理证书 专业

填写说明:

1. “行政主管部门”如没有, 填写“无”。
2. “工程系列高工人数/签约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三险”人数”, 如高工40人, 签约3年且缴纳三险的39人, 填写40/39。其他项类同。
3. “试验检测机构等级”: 如监理企业有控股或参股试验检测机构, 填写评定等级; 如无检测机构, 填写“无”。

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从事公路工程建设年限		
学历		职称		职务		
监理工程师证书 (编号和专业)						
工 作 简 历	何年何月在何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监 理 工 作 业 绩	填写内容包括：何时在何项目（项目名称、监理合同段、建设规模）担任任何职务或在何岗位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企业负责人包括法人代表、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包括总工、副总工。符合条件的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填写。

具有个人业绩的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从事公路工程建设年限		
学历		职称		职务		
监理工程师证书 (编号和专业)						
工 作 简 历	何年何月在何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监 理 工 作 业 绩	填写内容包括：何时在何项目（项目名称、监理合同段、建设规模）担任任何职务或在何岗位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此表由监理企业中具有公路工程一类、二类、三类监理工程业绩的人员填写，专项监理资质企业类推。

2、申请资质延续不填此表。

3、个人业绩需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持部证监理工程师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劳动合同 起始日期	现劳动合 同年限	技术职称 (专业)	监理工程师证书 编号 (专业)	在本企业工 作年限	人事关 系类别	社会 保险 缴纳 情况 (有/无)

填写说明:

- 1、请按姓氏拼音排序。
- 2、职称(专业): 填写职称证书批准的专业。
- 3、人事关系类别指: 单位调动函、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4、在资质申请证明材料中附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技术职称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社会保险、劳动合同。

企业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及年月	在何处
一、土工试验					
1					
2					
3					
4					
.....					
二、水泥混凝土、砂浆试验					
1					
2					
.....					

注：该表需附设备发票和有效的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扫描件。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业绩汇总表

企业名称: _____ (盖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等级	项目建设情况 (竣工/交工)	监理合同段	监理业务等级	项目所在省份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合同建安费 (万元)	监理服务费 (万元)	监理开始日期	监理结束日期	交竣工项目 填写质量评定结果
1													
2													
3													

填写说明:

1. 企业业绩填写已竣(交)工且完成业绩登记的公路工程监理项目。
2. 项目名称。桥梁工程项目需明确名称、桥型、结构形式、总长及单跨跨径。隧道工程需明确名称、左、右洞单洞长度。
3. 项目等级。公路需明确公路等级、桥梁和隧道分类(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特大桥/大桥/中桥/小桥/特长隧道/长隧道/中隧道/短隧道)。涉及特大桥、特长隧道资质时,须明确大桥、中、长隧道以上结构物的具体名称、长度、建设规模。
4. 项目建设情况。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填写竣工、交工。
5. 监理合同段。需明确到分部工程,如路基、路面、房建、桥梁上(下)部等。
6. 监理业务工程等级。应根据项目等级、分部工程类别,按照监理业务等级划分原则进行填写。
7. 本表内容较多,请用 A3 纸打印并装订材料中。

个人业绩证明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学历	
监理证编号		监理专业	
工程名称		监理标段	
监理企业名称			
监理起始日期		监理结束日期	
监理职务		在项目工作时长	月
<p>监理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写明监理工程内容，并体现是否达到申报业绩的有关要求）</p>			
<p>建设单位（或质监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有明确文字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注：申请资质延续不填此表。

附件三

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和机电工程专项）资质新申请和延续

申请人：

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联 系 方 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适用条件

信用情况良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适用：

- 1、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的；
- 2、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二）审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3、《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

(三) 法定条件

水运工程监理乙级企业资质新申请和延续

1.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5年及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8年及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经历,具备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

(2) 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70%。

2.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4人具备水运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2人具备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历,不少于1人具备中型及以上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

(2) 企业具备不少于1项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或者不少于2项小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

3.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1) 土工试验:烘箱、天平、电子秤、标准筛、摇筛机、液塑限联合测定仪、标准击实仪;

(2) 水泥混凝土、砂浆试验:坍落度仪、压力试验机(2000kN、300kN 各 1 台);

(3) 集料试验:压碎指标测定仪;

(4) 混凝土强度检测:回弹仪;

(5) 测量设备:水准仪、全站仪。

4.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 B 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或者企业成立至申请前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企业资质新申请和延续

1.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 1 人具备 10 年及以上水运机电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 1 人具备 15 年及以上水运机电工程建设经历,具备水运机电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具备机电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 3 年。

(2)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 70%。

2.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6人具备水运机电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3人具备水运机电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

(2)企业具备不少于2项水运机电工程监理业绩。

3.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1)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

(2)拉压力传感器、荷重传感器;

(3)手持数字转速表;

(4)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电流表;

(5)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

(6)照度计;

(7)超声波测厚仪、超声波检测仪、超声波涂层测厚仪;

(8)红外式温度计;

(9)噪声计、水平仪、风速仪;

(10)焊缝检验尺、厚薄规、螺纹量规、游标卡尺。

4.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B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或者企业成立至申请前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四) 申请材料

- 1、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 2、《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 3、《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申请资质延续时原证收回）。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1、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3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行政审批机关发现申请人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2、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对违反承诺的被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

（七）信用管理

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本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诚信档案中留下记录并依法对外公示。同时，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

的审批方式。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五）符合法定条件前，不得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六）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行政审批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乙级）资质新申请和延续

申请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适用条件

信用情况良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适用：

- 1、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的；
- 2、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二）审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3、《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

(三) 法定条件

公路工程监理乙级企业资质新申请和延续

1.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8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建设经历,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

(2) 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70%。

2.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4人具备2项公路工程监理业绩,且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3年。

(2) 企业具备不少于1项二类公路工程监理业绩或者不少于2项三类公路工程监理业绩。

3.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1) 土工试验:烘箱、天平、电子秤、标准筛、摇筛机、液塑限联合测定仪、标准击实仪;

(2) 水泥混凝土、砂浆试验:坍落度仪、压力试验机(2000kN、

300kN 各 1 台);

(3) 沥青试验:针入度仪、延度仪、软化点试验仪、恒温水槽(控温精度 0.1℃);

(4) 石灰试验: 滴定设备;

(5) 混凝土强度检测: 回弹仪;

(6) 路基路面检测:灌砂仪、路面取芯钻机、连续式平整度仪;

(7) 测量设备:经纬仪、水准仪。

4.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 B 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或者企业成立至申请前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四) 申请材料

- 1、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 2、《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 3、《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申请资质延续时原证收回)。

(五)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六) 监督 and 法律责任

- 1、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3 个月内对申

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行政审批机关发现申请人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2、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对违反承诺的被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

（七）信用管理

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本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诚信档案中留下记录并依法对外公示。同时，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五）符合法定条件前，不得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六）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行政审批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港口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对港口工程施工许可的审批监管，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上海港口条例》《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定义）

本细则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提出港口（含港口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本细则中所称“行政审批机关”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

第三条（适用范围）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的港口（含港口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新办、变更）的申请、审批、监管适用本细则。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告知承诺：

（一）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的；

（二）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第四条（职责分工）

市交通委负责本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的总体组织协调，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建管中心）负责协助市交通委做好港口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的受理、审批、监管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施工许可相关规定

第五条（审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五条
- 2、《上海市港口条例》第十三条

第六条（许可条件）

申请办理港口（含港口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新办、变更）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港口工程项目符合港口、城市规划；
- （2）已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 （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4）相关的岸线、土地和其他配套条件均已落实；
- （5）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如有征地动迁），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 （6）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 （7）已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手续，已落实安全生产和保证质量的各项措施。

第七条（申办材料）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港口（含港口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新办）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港口施工许可（新办）告知承诺书》；
- 2、《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 3.申请人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5、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复；
- 6、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 7、项目的规划审核意见

（1）涉及陆上建设工程：提交规划管理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涉及码头等水上工程的，提交港口管理部门的岸线使用证或岸线使用批复文件；

8、施工中标通知书、承发包合同和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9、监理中标通知书、承发包合同和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相应的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10、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港口（含港口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变更）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港口施工许可（变更）告知承诺书》；
- 2、《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变更申请表》；

3、原施工许可证;

4、变更证明材料

(1) 企业名称变更: 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 工期变更: 停(复)工申请安质监站出具的《暂停(恢复)安全质量监督通知书》;

(3) 主体工程名称变更: 需提供投资部门批准(备案)文件。

第八条 (法律效力)

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港口工程方可开工建设, 未经许可, 不得进行施工。

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后续监管

第九条 (申请)

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港口工程施工许可的, 须提交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第七条规定的材料, 由市建管中心统一进行受理。

申请人不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 可以按照港口工程施工许可规定的一般程序办理。

第十条 (申请人的承诺)

港口工程施工许可的申请人, 愿意作出承诺的, 应当在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自身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 符合法定条件前, 不开展相关施工活动;

(六) 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十一条 (审核与决定)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 申请时须提交第七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行政审批机关对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约定材料的, 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二条 (文书和证书的送达)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送达行政审批证件。

第十三条 (后续监管)

市交通委、市建管中心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审批决定的撤销)

行政审批机关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施工, 擅自施工的, 行政审批机关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记入本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参照执行）

各区交通管理部门、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可参照本细则，对其负责实施审批和监管的港口工程施工许可，制定相应的告知承诺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工程位置			
建设工程属性	□新建 □改建 □扩建		
工程内容及规模			
投资估算		合同价格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申请说明	(如页面不够, 请另附页)		
附件名称	1、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 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3、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复; □ 4、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 5、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意见(陆上工程, 规划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码头等水上工程, 岸线使用证或使用批复); □ 6、动拆迁完成情况证明或现场情况说明表; □ 7、施工中标通知书、合同和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8、监理中标通知书、合同和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相应的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9、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制

申办施工许可的现场情况说明表

一、工程名称:

二、申请施工内容:

三、需申请施工许可工程的现场情况:

1、开工情况:

未开工 准备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已开工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已开工、延迟申办的原因: 规划刚批复。

其他原因:。

相关违法行为已经主管部门处理, 并整改到位的证明材料:

2、动拆迁情况:

无动拆迁 有动拆迁

未完成动拆迁 已完成动拆迁

3、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安全措施意见已经全部落实

已制定专项安全防护措施: 高压线 重要管线

轨道交通 桥梁隧道 保护建筑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制

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变更申请表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原施工许可证 编号				
工程位置				
建设工程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工程内容及规模				
投资估算		合同价格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申请说明	(如页面不够, 请另附页)			
附件名称	1、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月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制

附件 2

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港口工程施工许可新办)

申请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行政审批机关: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 适用条件

信用情况良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适用：

- 1、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的；
- 2、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二) 审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五条：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上海港口条例》第十三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具备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施工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许可；未经许可的，不得进行施工。

（三）法定条件

1、港口工程项目符合港口、城市规划。

2、已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4、相关的岸线、土地和其他配套条件均已落实。

5、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如有征地动迁），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6、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7、已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手续，已落实安全生产和保证质量的各项措施。

（四）申请材料

1、《港口施工许可（新办）告知承诺书》；

2、《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3、申请人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5、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复；
- 6、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 7、项目的规划审核意见

(1) 涉及陆上建设工程：提交规划管理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涉及码头等水上工程的，提交港口管理部门的岸线使用证或岸线使用批复文件；

8、施工中标通知书、承发包合同和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9、监理中标通知书、承发包合同和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相应的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10、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五)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本行政审批机关将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六) 监督 and 法律责任

1、本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行政审批机关发现申请人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

审批决定。申请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擅自施工。

2、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对违反承诺的被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

（七）信用管理

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本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诚信档案中留下记录并依法对外公示，同时，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五）符合法定条件前，不得开展相关施工活动；
- （六）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行政审批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港口工程施工许可变更)

申请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行政审批机关: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 适用条件

信用情况良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适用：

1、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的；

2、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二) 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五条：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上海港口条例》第十三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具备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施工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许可；未经许可的，不得进行施工。

（三）法定条件

1、港口工程项目符合港口、城市规划。

2、已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4、相关的岸线、土地和其他配套条件均已落实。

5、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如有征地动迁），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6、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7、已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手续，已落实安全生产和保证质量的各项措施。

（四）申请材料

1、《港口施工许可（变更）告知承诺书》；

2、《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变更申请表》；

3、原施工许可证；

4、变更证明材料

(1) 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 工期变更：停（复）工申请安质监站出具的《暂停（恢复）安全质量监督通知书》；

(3) 主体工程名称变更：需提供投资部门批准（备案）文件。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本行政审批机关将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1、本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行政审批机关发现申请人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擅自施工。

2、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对违反承诺的被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

（七）信用管理

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本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诚信档案中留下记录并依法对外公示，同时，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五）符合法定条件前，不得开展相关施工活动；
- （六）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行政审批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